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彈性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多元學習環境，與豐富授課內容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彈性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教師因課程須跨界教學而有彈性學習據點之空間需要、或為提高學習成效而調整授課方式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彈性教學。

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彈性教學課程，須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學則第 13 條「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」之規定。

授課時間計算係以實際教授學生本課程知能之時間(不含交通往返或教師備課時間)為準。課程併同有遠距、校外參訪或其他教學實施模式者，應另符合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4 條 授課教師開設本課程應依規定於前學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，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及教務處核可後，於開課學期實施執行。計畫書內容應詳細說明其緣由、特色、辦理方式、輔導機制及質量化預期成效及目標。

第 5 條 課程結束及本學期結束 2 週內，教師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書(一式三份)，繳交至教務處，列明學生學習成效及質量化成果。教師並應配合辦理問卷評量分析調查，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、學習成效及各界關注問題等。

課程達成目標及成果豐碩者，授課教師之教師評鑑成績酌量計分。未達成效或成效不佳者，下學期起連續 2 學期不得申請。

第 6 條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，逕行以本校名義從事校外活動者，其言行結果自負，本校並得視情況依校規處置。

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核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條正時亦同。